

#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钢城政字〔2025〕7号

##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和《济南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济政字〔2025〕66号）精神，切实摸清我区“三农”发展现状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数据支撑，现就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依法普查、科学普查、为民普查，实事求是、守正创新，全面查清新时代我区农业发展新情况、乡村建设新面貌、农民生活新变化、农村改革新成效，为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、建设农业强区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撑。

## 二、普查对象、范围、内容

### （一）普查对象

钢城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。

### （二）普查范围

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### （三）普查内容

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### （四）普查时间安排

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所有普查数据以此为时间节点进行统计；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全年数据，全面反映年度农业生产经营全貌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与职责分工

### （一）成立普查领导机构

成立济南市钢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普查工作：研究解决普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；督促落实普查经费、人员配置、物资保障等关键事项；监督指导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及相关部门严格履行普查职责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；组织协调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协作事宜，推动普查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具体承担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、统筹协调与督促落实。

## （二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

区统计局：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业务培训，统筹数据采集与质量管控。

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：通过“幸福钢城”客户端普及普查知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区财政局：保障普查经费足额到位，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加强经费使用监管。

区自然资源局：提供林业经营、土地确权、农业用地分布等资料，支撑农业生产条件普查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提供农业生产、畜禽养殖、渔业生产等数据，参与普查方案制定与数据审核，组织系统内人员配合普查。

市公安局钢城分局：协助提供农村住户户籍信息，依法打击普查中的违法犯罪问题。

其他成员单位：按职责提供相关普查资料，协助开展本系统普查对象的动员配合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压实基层工作责任

各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承担本区域普查主体责任，要配强普查队伍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及时协调解决普查难题；充分发挥村（居）委会作用，组织基层干部、网格员协助普查员开展入户登记、信息核实等工作，确保普查无死角、全覆盖。

## 五、经费与人员保障

### （一）经费保障

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实行各级财政分级负担机制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确保经费按时足额拨付、精准高效到位，为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。其中，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配置需坚持“充分利旧、按需配置、科学测算”原则，相关购置经费由省、市、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；普查“两员”（普查员、普查指导员）报酬按市、区两级财政 1:1 比例共同承担，区财政部门要确保普查经费及时拨付到位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拖欠。

### （二）人员保障

区级和街道（功能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普查机构可根据

工作实际需要，通过聘用或商调方式配备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，对聘用人员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，对商调人员要协调其原单位保持工资、福利及岗位不变，并保留原有工作岗位，切实稳定普查工作队伍。

## 六、做好宣传引导

区普查机构要会同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及各街道（功能区），统筹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的整体策划与组织实施。充分发挥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资源整合优势，统筹利用新媒体力量；依托各街道（功能区）网格化管理体系，联动社区（村）宣传阵地，通过张贴宣传海报、发放普查手册、入户现场讲解等接地气的方式，引导普查对象主动配合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须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统筹推进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人员须如实搜集报送资料，不得伪造篡改；普查对象须依法按时如实填报，不得迟报、拒报。普查人员对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须严格保密。

### （二）严控数据质量

普查中始终坚守“数据质量第一”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健全数据质量追溯与问责机制，坚决防范、严厉惩治统计造假行为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### （三）创新普查手段

加强与济南市调查队和市气象局气象服务处协作，运用无人机勘测等技术核查农作物播种面积，采用手持移动终端现场采集数据与网上填报相结合的方式，提高普查效率。充分利用部门数据，减少重复填报，减轻基层和普查对象负担。

附件：济南市钢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  
员名单

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9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统计局，75878011）

（此件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不予公开）